

[首页](#)[组织机构](#)[新闻中心](#)[信息公开](#)[交流互动](#)[在线服务](#)[民政数据](#)[民政文化](#)当前位置：[首页](#)>[新闻中心](#)>[通知公告](#)

民政部养老服务司关于征集养老服务专家的公告

时间：2019-12-10 14:41 来源：民政部门户网站

【字体：大 中 小】 打印

[正分享](#)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充分凝聚和发挥专家力量，有效推进养老服务健康发展，民政部养老服务司现面向社会征集专家，现就征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一、征集范围

中央和国家机关相关部门及所属政策研究机构、社科院和党校行政学院、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、地方民政等有关部门、有关企事业单位从事养老服务理论政策研究和实务工作人员。

二、专家条件

(一)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，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良好，综合素质较高。

(二) 在养老服务法规政策、设施建设、运营管理、标准化、质量监管、人才培养、投融资、老年康复辅助器具等领域具有深厚的研究积累或丰富的实务经验。

(三) 原则上具有副高(含)以上职称，或在相关领域从事研究或实践工作10年以上。

(四) 身体健康、时间充裕，能胜任相关工作。

三、工作形式

养老服务司将根据工作需要，邀请参与有关调查研究、评估论证、政策起草等工作；委托开展相关课题研究；邀请参加论坛、研讨会、征文等，广泛听取专家对养老服务工作的意见建议；向各地民政部门推介等，支持参与各地养老服务工作。对工作积极、富有成效的专家，民政部养老服务司将以适时候向专家所在单位反馈；对有关专家的优秀成果，将以适当形式向相关方面推荐。

四、征集方式

凡符合条件、愿意参与相关活动的专家，可自行下载填写《养老服务专家自荐表》(一式三份)，于12月31日前以纸质和电子文本形式提交民政部养老服务司，同时提供本人成果材料。

原民政部养老服务业专家委员会取消。

附件：[养老服务专家自荐表](#)

民政部养老服务司

2019年12月9日

联系人：赵洁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北河沿大街147号民政部养老服务司(100721)

联系电话：010-63550534

电子邮箱：455348649@qq.com

扫一扫在移动端打开当前页

[中国政府网](#)[国务院部门网站](#)[直属单位网站](#)[地方民政网站](#)[媒体](#)